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114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3、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防伪编号：**0282022030132014653**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2）第0114号
委托单位：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202499882E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03-28
报备时间：2022-03-28 09:06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张兰
唐方模
苟警



防伪二维码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114 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8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2）第00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号）的要求，银河磁体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河磁体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河磁体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银河磁体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河磁体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银河磁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银河磁体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中国注册会计师：苟警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	-		

法定代表人：戴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魁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晓莉